**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**

（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**3.1采购项目概况**

编制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、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

**3.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**

**3.2.1服务内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: 1,17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: 1,17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标的金额 （元） | 计量单位 | 所属行业 | 是否核心产品 |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|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|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|
| 1 | 编制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、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 | 1.00 | 1,170,000.00 | 项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

**3.2.2服务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编制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、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性质 | 序号 | 技术要求名称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 | 1 | 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 | **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  1.设计黄河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Logo及大型意向标识（重点是旅游风景道起点、重要节点、终点）。  2.明确旅游风景道选线的基本原则、线路组合和申报线路。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应通过主线、支线和连接线形成旅游风景道路网。路网应能覆盖和串连廊道范围内特色村镇、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文博场馆等旅游吸引物，合理配置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，旅游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好。  3.明确旅游风景道的主题形象定位、空间布局、线段划分、主题与文化特色。  4.规划设计旅游风景道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包括旅游风景道起点、终点地标设计、沿途标志物、旅游标识（含沿途旅游交通导引标识、风景道全景图、风景道线路图等）、重要节点的风貌引导、信息解说系统、游服中心、集散中心、驿站休闲露营地、停车场（含新能源充电桩、房车水电桩等）、观景平台、旅游厕所、维修租赁等。  5.明确分阶段建设内容、整体宣传体系和保障体系。  6.梳理风景道沿线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及文旅项目，明确风景道安全管理的规划要求。  7.其他事项按照出台后的评定程序和标准再作临时补充和调整。 |